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对以前报 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

因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云铜（澳大利亚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- 企业合并》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对云南铜业和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云铜（澳大利亚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和披露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、于定明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